

项目编号: JZZB2022-1149

## 渭南市南湖公园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渭南市临渭区水务局

代理机构: 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二年九月

项目编号: JZZB2022-1149

## 渭南市南湖公园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人: 渭南市临渭区水务局

代理机构: 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二〇二二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38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渭南市南湖公园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中段新洲光 sohoA 座 8 层 805 室（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渭南分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10-17 14:3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ZZB2022-1149
- 2、项目名称：渭南市南湖公园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5000000.00 元
- 5、最高限价：15000000.00 元
- 6、采购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渭南市南湖公园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00	15000000.00

-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2.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2.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2.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3.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近年（2019年至2021年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3.4 税收缴纳证明：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 社保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7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开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8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3.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2年9月26日至2022年9月30日，每天上午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中段新洲光soho A座8层805室（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渭南分公司）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每套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 四、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7日14:30:00

地点：渭南市临渭区祥龙宾馆（朝阳大街与金水路十字东北角）五楼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资料：请提供有效的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前来购买招标文件；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临渭区水务局

地址：临渭区行政中心83号7号楼5楼

联系方式：0913-3031983

###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南新街 28-8 号 4 楼

联系方式：029-87976716-60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荣丹

电 话：029-87976716-60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渭南市临渭区水务局 联系人：董先生 联系地址：临渭区行政中心83号7号楼5楼 联系电话：0913—303198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卢荣丹 联系电话：029-87976716-602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南区南新街28-8号4楼
1.1.4	项目名称	渭南市南湖公园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
1.1.5	实施地点	渭南市临渭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采购预算	1500.00万元
1.3.1	采购内容	对南湖公园项目结算进行初审。编制并出具委托项目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核对完成后出具终版结算书（包含结算报告、核对文件等），配合委托人完成对本项目结算审核相关的其他工作。
1.3.2	计划服务期	9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合格，达到行业规范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近年（2019 年至 2021 年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p> <p>(4)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社保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开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p>
-------	------------	---------------------------------------------------------------------------------------------------------------------------------------------------------------------------------------------------------------------------------------------------------------------------------------------------------------------------------------------------------------------------------------------------------------------------------------------------------------------------------------------------------------------------------------------------------------------------------------------------------------------------------------------------------------------------------------------------

		<p>(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开标现场需携带资格证件原件备查	<p>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单位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p> <p>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3、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p> <p>4、供应商须提供近年(2019年至2021年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5、税收缴纳证明：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p>

		<p>相关文件证明；</p> <p>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注：以上资料开标时须提供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p>
1.4.4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企业自行踏勘
1.4.5	<p>供应商不得存在的下列情形：</p>	<p>1、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对响应文件中各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的保证。</p>
1.10	分包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10-17 14:30:00
2.3.1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

		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不予受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相应条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投标人必须及时从招标代理人处获取。
3.2.1	投标报价	<p>1. 本项目各供应商所报基本收费费率不得高于2%，效益收费费率不得高于2.5%。</p> <p>2. 审核费用以《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号文件为基准，按中标费率执行。</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p> <p>缴纳方式及时间：2022年10月17日14时30分前（到账时间）从各公司基本账户转入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账户。</p> <p>户名：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账号：8888888167310240</p> <p>银行：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支行：浙江省杭州市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联行号：323331000001</p> <p>户行：浙江网商银行</p> <p>注：如遇转账问题，请拨打网商银行人工服务热线95188转3号键进行咨询；到账查询，请拨打029-87976716-602。</p> <p>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开具保函的保函格式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须确保在以上截止时间之前将保函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核验。</p>

		注：投标保证金逾期未交、逾期到账或保证金转出账户信息与登记信息不符，视为放弃此次投标。采用银行电汇或转账形式的投标人应注明“JZZB2022-1149 保证金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只要满足一项内容即可。 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3份
3.7.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将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电子版 U 盘中应包含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的可编辑 WORD 和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两个格式。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渭南市南湖公园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内容：“_____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在 2022年 月 日14:30（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渭南市临渭区祥龙宾馆（朝阳大街与金水路十字东北角）五楼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但由于按无效投标处理等原因未启封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资料袋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2年10月17日14:30:00</p> <p>开标地点：渭南市临渭区祥龙宾馆（朝阳大街与金水路十字东北角）五楼会议室</p>
6.1.1	评标小组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24小时内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5人，采购人代表2人。</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小组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1.4	中标公告	<p>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p> <p>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p>
7.2.1	履约担保	不提供履约担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供应商代表出席公开招标会		
<p>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公开招标会，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p>		
10.2 公开招标代理服务费		
<p>由中标供应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标准计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p>		
10.3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10.4	<p>不允许重大偏离。不满足以下两个方面要求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标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公开招标人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p> <p>1、投标文件的格式和内容：</p> <p>1) 文件组成内容完整、格式符合要求，字迹清晰可辨；</p> <p>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符合要求；</p> <p>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p> <p>4) 一份投标文件只有一个投标报价。</p> <p>2、合同条件：</p> <p>1) 供应商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2) 供应商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也未减少投标人义务；</p> <p>3)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货物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4) 供应商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p> <p>5)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没有欺诈行为；</p> <p>6) 供应商对合同条款没有重要保留。</p>
10.3	<p>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p>
10.5	<p>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p>
10.6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公开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本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公开招标采购内容、计划服务期

1.3.1 本次公开招标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及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规定的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3 招标现场需携带的资格证件原件备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次采购活动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企业自行踏勘。

1.4.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响应文件中各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的保证。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公开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合同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发布公开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和答复**

2.3.1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4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长**

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技术和商务部分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说明填报价格及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供应商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公开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供应商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2.2 供应商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公开招标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3.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公开招标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小组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盘三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

准。电子版密封于正本文件中。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须分袋密封。密封袋正面注明“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封套的标记：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但公开招标会现场收到的投标文件，供应商代表仅进行投标的签字登记，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公开招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公开招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 5.2 公开招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公开招标：

(1) 宣布公开招标项目名称及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投标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公开招标会开始，同时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2) 宣布公开招标会议纪律。

(3) 介绍公开招标监督管理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和公开招标工作人员。

(4) 宣布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名单。

(5)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 条的规定核验供应商相关证件。

(6) 监标人组织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查验、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7) 唱标顺序按各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间，按投标文件接收登记表签署顺序进行；按招标文件要求宣读相关投标要素，记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如实记录，采购人委派的监标人监督唱标内容、记录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8) 由监标人和供应商核对开标记录表录现场签字确认。

(9) 休会，评标小组进行评审。

(10) 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评审。

(11) 退还投标供应商审查证件，公布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12) 宣布招标会议结束。

## 6、评标

### 6.1 评标小组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小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6) 采购人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2 评审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标小组成员和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3.3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

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3.4 在评审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5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小组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 7、合同授予

### 7.1定标程序

7.1.1 评标小组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公开招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标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7.1.3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予以公告。

7.1.4 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印章的质疑函向公开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7.1.5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 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1.7 质疑材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7.4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7.4.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

准的履约情况。

## **8、重新公开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8.1 公开招标后，如果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予废标，废标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在投标期间，经评审小组评审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9、纪律和监督**

###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对评标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对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招标活动中，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招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和投诉**

9.5.1 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2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9.5.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 二、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评审、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 1、投标文件初审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一项不合格即投标将被否决。

##### 1.1 资格性审查：

-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1.4.1 条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 1.2 符合性审查：

- 1.2.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2) 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 (3)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1.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2) 是否提交了合格有效的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1.2.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 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2)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服务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对于重大偏离，在公开招标后不得澄清、纠正及补充。

(6)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 2、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评审：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评标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响应性评审的响应供应商进行单独评审。

## 3、评审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 3.1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 3.1.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3.1.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投标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3.1.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1.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 3.1.1.4 评审价的计算：

- （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2）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4%）。

#### 3.1.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 3.1.2.1 本办法所称监狱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监狱划分标准；
- （2）投标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3.1.2.2 本规定所称监狱企业划分标准，是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确定的企业；

##### 3.1.2.3 评审价的计算：

- （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 3.1.3 环保、节能产品的评标计算规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若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财库〔2006〕90 号文件中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图及网页链接，经核实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评审中价格扣除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若为节能产品的，须符合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中要求，提供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图及网页链接，经核实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的，评审中价格扣除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1.4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 3.1.4.1 本办法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
- (2) 投标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3.1.4.2 本规定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是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确定的企业；

#### 3.1.4.3 评审价的计算：

- (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3.2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上 2.1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 4、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评标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5.1 公开招标小组根据评审后的评审总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推荐确定中标供应商候选人。

5.2 编写公开招标评标报告。

## 6、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6.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2) 投标人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由评标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在价格评分时不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

6.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一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6.3 产品制造商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产品制造商属于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满足前两条的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6.4 投标产品的节能、环保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 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 6.5 残疾人就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2、供应商须提供近年（2019 年至 2021 年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4、供应商须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开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3、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不良记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完整性 审查	投标文件 格式	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 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重大漏项
		有效性 审查	投标文件 的签署盖 章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应合格、有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响应性 审查	投标有效 期	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服务期限	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对招标文 件响应程 度	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
			对合同中 规定的双 方的权利 和义务	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类别	评审要素及赋分标准	
投标 价格 (10 分)	基本收费 费率报价 (5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基本收费费率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基本收费费率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基本收费费率)×5
	效益收费 费率报价 (5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效益收费费率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效益收费费率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效益收费费率)×5
	注:1、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技术 评审 (63 分)	项目重点、 难点分析 (18 分)	根据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包括本项目的熟悉情况、结算审核工作的重难点梳理清晰性、全面性及有针对性的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赋分: 1.对本项目的熟悉情况、结算审核工作的重难点梳理清晰、全面,有针对性措施,措施具体。12(含)-18分; 2.对本项目的熟悉情况、结算审核工作的重难点的有一定的了解,措施相对具体。6(含)-11分; 3.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的响应内容宽泛,针对性一般,措施一般,漏项不得分。0-5分。

<p>实施方案 (23分)</p>	<p>根据工作方案(包括不限于工作内容、审核流程要点、进度控制、质量控制、现场勘察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赋分:</p> <p>1. 针对本项目编制,工作方案内容完整,各项内容表述清晰,措施具体,责任明确,可行性强。16(含)-23分;</p> <p>2. 针对本项目编制,工作方案内容总体相对完整,各项内容表述相对清晰,有较为具体的措施,方案整体可行。8(含)-15分;</p> <p>3. 工作方案整体针对性一般,各项内容表述一般,存在部分漏项或缺陷。0-7分。</p>
<p>服务措施 与承诺、其他合理化 建议(5分)</p>	<p>服务措施承诺、其他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对委托人、建设方进行定期培训的措施和承诺、后续服务措施、与其他相关部门的协调措施和质量控制水平)。0-5分</p>
<p>合同 管理 (6分)</p>	<p>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所涉及到的合同能提供预见性建议,根据完善程度、详细程度、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定赋分。0-6分。</p>
<p>资料 管理 (6分)</p>	<p>根据资料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交接、审核、保管、移交、归档等)的完善程度、资料处置链条的完整程度、管理措施的具体性、责任清晰度进行综合评定赋分。0-6分。</p>
<p>保密及 廉洁从业 措施 (5分)</p>	<p>提供保密及廉洁从业措施及承诺。根据响应内容的详细性、可行性赋分。0-5分。</p>

服务 团队 (16分)	项目 负责人 (6分)	<p>1. 注册年限（2分）：满15年的得2分，满10年的得1分，不满10年的不得分。注：以注册证初始注册时间为准。</p> <p>2. 职称（2分）：具有工程类或经济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p> <p>3. 业绩（2分）：项目负责人具有本单位的担任2019年9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工程（总投资3亿元及以上）的结算审核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①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注册证扫描件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或不全、或证书不在有效期的不计分。②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以完整的项目合同扫描件为准，且合同中能显示项目总投资及项目负责人名字。③未提供或未显示的不计分，业绩原件备查，弄虚作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p>
	项目团队 (6分)	<p>项目团队（不包括项目负责人）中，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p> <p>1. 土建专业：每配备1名得1分，最高得5分。</p> <p>2. 安装专业：每配备1名得1分，最高得1分。</p> <p>注：①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注册证、职称证扫描件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3个月本单位社保缴存证明。②专业类别以注册证为准，如注册证未显示，以资格证或毕业证或职称证的专业为准。</p>
	团队稳定性承诺 (4分)	<p>根据提供人员稳定性的保证措施的可行性、详细性及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赋分。0-4分。</p>
业绩 (8分)	<p>提供2019年9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结算审核业绩，每提供一份（总投资3亿元及以上）有效业绩得2分，每提供一份（总投资2亿元以上、3亿元以下）有效业绩得1分，每提供一份（总投资1亿元及以上、2亿元以下）有效业绩得0.5分，最高得8分。</p> <p>注：①业绩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②须提供合同（至少包括首页、关键内容页、盖章页）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质量、 环境、 安全体系 (3分)	<p>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有1项有效的体系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 评审依据：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为准；</p>	

- 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价格，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4、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1. 签约酬金：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以上价款为暂定价，具体结算计算办法按照《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号标准执行，结算价款=基本费\*投标费率+效益费\*投标费率。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2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渭南市临渭区水务局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叁 份，咨询人执 叁 份。

咨询人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委托人

（盖章）法定代表人或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日期：2022 年\_\_\_\_月\_\_\_\_日

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

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

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

行变更。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2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3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

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同通用条件 1.3。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  。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  服  
务开始后 3 个工作日内。

####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  

####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本项目造价咨询过程中及其相关的工作内容。

#### 2.4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_\_\_\_\_。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本项目  
结算审核过程中及其相关的工作内容。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  
中途更换；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换人员，则需向委托人出示书面更换原因，经委托  
人同意。同意后，方可更换。或严禁中途更换。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_\_\_\_。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服务开始后 3 个工作日内。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_\_\_\_/\_\_\_\_\_。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  
质量标准：\_\_\_\_\_

3.2.3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3 日内  
给予书面答复。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  
等工作依据为：根据本项目所签工程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  
式为\_\_\_\_\_。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_\_\_\_\_。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其他约定：/\_\_\_\_\_。

5.2 支付酬金：由委托人支付。

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协商。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1.2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6.2 合同解除

6.2.1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执行通用条件 6.2 款。

6.2.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除委托人应付给咨询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 7. 争议解决

### 7.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7-14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有关部门或机构 进行调解。

###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1) 种方式：

(1) 提请 渭南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 。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 8.2.1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咨询人不得泄露与该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和商业秘密或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

正常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的除外。

咨询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 8.3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3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渭南市临渭区水务局，电子邮箱：                    。

8.4.3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 8.5 知识产权

8.5.1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执行通用条件 8.5。

8.5.2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执行通用 8.5。

8.5.3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 。

### 9. 补充条款：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名称：渭南市南湖公园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

### 二、项目概况

渭南市南湖公园项目是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项目位于渭南市主城区西南部，北接连霍高速，西临关中环线，南临陇海铁路，东临仓程路。项目区涉及站南街道安家村一、二、四组和高新区步前社区一组。项目规划占地 684 亩，实际占地 576 亩，形成水面 150 亩，园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古槐园、童趣园、樱花园、月季园、南湖桥、亲水平台、沉水廊道、花台挡墙、阳光温室、状元阁、园区绿化等。

###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是为渭南市南湖公园项目提供结算审核服务，对南湖公园项目结算进行初审。编制并出具委托项目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核对完成后出具终版结算书（包含结算报告、核对文件等）；配合委托人完成对本项目结算审核相关的其他工作。

### 四、服务要求

- 1、提供项目前期技术支持，协助委托方开展相关工作并提出专业化建议；
- 2、接收与归还项目资料时，做好对资料的清点与检查工作；
- 3、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保证能够独立、公正地开展咨询业务；
- 4、按照委托方的时间要求及时完成工作任务；
- 5、企业内部应具有健全的质量控制与保障体系，保证能够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并最终出具高质量的成果报告；

- 6、做好项目后期跟踪服务；
- 7、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其他要求。

## 五、质量要求

1、应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职原则，根据招标人的合理要求，按时提供双方约定的，合格的审核报告及其他书面文件，勤勉、谨慎、积极、负责地完成委托的服务事项。保证所提供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合法的、确保整个审核过程规范有序的进行。

2、应选派最有经验、认真负责及尽责、并且数量满足的专业人员组成项目工作小组为招标人提供优质、高效的审核服务。咨询服务时间应在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3、受委托完成有关服务事项时，应维护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为任何一方或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4、根据采购人的实际工作需要，无偿提供日常咨询等相关服务。

5、成果文件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CECA/GC7-2012等现行政策法规。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渭南市南湖公园项目结算审核

### 服务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法人代表授权书；
- 三、投标报价；
- 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偏离表；
- 七、商务偏离表；
- 八、技术方案
- 九、项目组织机构；
- 十、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一、 其他材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2 投标函附录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p><b>备注：</b>1、如供应商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p> <p>2、如供应商不仅承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p> <p>3、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p>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3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基本收费费率(%)	
效益收费费率(%)	
项目负责人	
质量要求	
服务期	
备 注	

供 应 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公开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近年（2019年至2021年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4、税收缴纳证明：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保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开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8、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 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 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注明原件的，同时需要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原件。
- 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准备以上证明文件。

附件 1: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 \_\_\_\_\_, 营业(生产经营)  
面积为 \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 \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  
业技术人员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能力、数量) \_\_\_\_\_, 本公司郑重  
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可靠的质量保障  
和良好的售后服务。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  
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附件 2：（格式）

##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2019 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 3：（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如有）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6：（如有）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招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 \_\_\_\_\_（没有填无）被 \_\_\_\_\_（控股单位全称） 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 \_\_\_\_\_（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 \_\_\_\_\_（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 六、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参数	偏离及其影响

注：如无偏离，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表格，但应声明：“本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差”。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参数	偏离及其影响

注：如无偏离，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表格，但应声明：“本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差”。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技术方案

各供应商结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编制技术方案，格式不限，内容自拟，但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 2、实施方案
- 3、服务措施与承诺、其他合理化建议
- 4、合同管理
- 5、资料管理
- 6、保密及廉洁从业措施

## 九、项目组织机构

### 9.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资质证书 或职称证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供 应 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9.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 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并保证人员资料的真实性。

供 应 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9.3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简历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月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其他人员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并保证人员资料的真实性。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9.4. 团队稳定性承诺

## 十、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服务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负责人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提供 2019 年 9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结算审核业绩

①业绩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②须提供合同（至少包括首页、关键内容页、盖章页）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一、其他资料

供应商结合第三章评标办法认为有利于评审的其他材料及其他证明企业实力的资质资料（格式内容自拟）。